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富政工出【2020】59号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姚红

（三）拟建地址：富阳区富政工出【2020】59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块占地面积为 9857 平方米，建设研发大楼、办公用房以及配套设施，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39751.3 平方米，开展创新药、仿制药、药用辅料、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以及国内、国际注册申报方面的服务，项目研发为化学类和生物类医药小试研发和固体制剂中试研发内容，研发内容不涉及化学原料药和生物药品中试研发。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8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杭州富春湾新城等 9 个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

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2)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法律责任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红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